

## 一、演講辭

項 目		最高分數
給 分	(1) 內容	40
	競選連任的原因（例如回顧、檢討已往政績）及 抱負（例如團結同學、為同學爭取權益、繼續未完成的工作計劃……）	10
	政綱（例如參與校政、爭取權益、改善福利、康樂活動、文教活動……）	25
	呼籲投票支持	5
分	(2) 修辭用語	30
	(3) 結構	20
	(4) 標點正確、字體端正	10
	(5) 以下倘有缺漏、錯誤或格式欠當者，須予扣分（但本部分之扣分，全題不多於 10 分）：	
扣 分	① 欠稱謂或稱謂欠當者：	
	i. 校長	3
	ii. 老師	3
	iii. 同學	3
	② 添加不必要部分，例如：	
	i. 標題	2
	ii. 下款	2
	iii. 日期	2
	iv. 其他	2
	（在稱謂之後，開始演講辭正文而不另起新行，無需扣分。）	
(6) 錯別字每個扣 $\frac{1}{2}$ 分（簡化字須合乎規範），重錯者不另扣，最多只扣	5	
(7)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，字數不足 600 者，每不足 20 字扣 1 分，最多只扣	10	

## 二、評論

	項 目	最高分數
	(1) 內容	40
	依題意，考生可就以下重點評論：	
給	① 外國卡通稱霸中國市場 ② 當局擔心西方文化侵蝕 ③ 有意加強國產卡通製作	
	考生可能有多種不同的作法，例如：	
	就評論重點的量與質而言，只就其中某個重點作深入論析，或就全篇報導的重點作全面的討論； 就有關現象的地點而言，只針對中國內地社會評論，或將問題引申至本港社會加以探討或比較； 就評論所採的角度而言，或就社會與文化角度評論，或就經濟、藝術等角度提出意見。	
	各種作法只要不超越題目所示的範圍，皆可接納。	
	至於評論的內容，則應着重其是否有所依據，是否有現實意義，例如論見是否具針對性，建議是否合理、可行等。	
分	(2) 修辭用語	30
	(3) 結構	20
	(4) 標點正確、字體端正	10
扣	(5) 欠寫標題或標題欠當（例如不切合評論內容，或未能顯示所寫文章為一則評論，或有語法錯誤等）者，最多扣	10
	(6) 錯別字每個扣 $\frac{1}{2}$ 分（簡化字須合乎規範），重錯者不另扣，最多只扣	5
分	(7)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，字數不足 600 者，每不足 20 字扣 1 分，最多只扣	10

## 三、覆投訴信

項 目		最高分數
(1) 內容		40
	就以下各項指摘予以回應	
給	① 延遲出發，以致取消午膳及夜遊節目	10
	② 取消部分遊點，與原定行程不符	10
	③ 領隊索取額外費用，並多收小費	10
	為領隊工作態度解釋及致歉	10
分	(2) 修辭用語	30
	(3) 結構	20
	(4) 標點正確、字體端正	10
	(5) 以下各項倘有缺漏、錯誤或格式欠當者，須予扣分（但本部分之扣分，全題不多於 10 分）：	
扣	① 欠寫稱謂或稱謂不當者，最多扣	3
	② 欠署名或署名不當者，最多扣	3
	③ 欠寫日期者，最多扣	3
	日期如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不扣分； 若所寫日期欠完足，須酌量扣分，例如： 三月一日，欠年份，扣 2 分； 一九九七年三月，欠日子，扣 2 分； 一九九七·三·一，欠「年」「月」「日」，扣 1 分； 1·3·97，欠「年」「月」「日」及「19」，扣 1 分。	
	④ 添加不必要部分，每項扣	2
	例如覆函並非採用公函形式，卻在下款之前多寫「此致」二字，扣 2 分。 (附以標題，無需扣分，但標題若寫在「敬啟者」之前，則扣 2 分。)	
分	(6) 錯別字每個扣 ½ 分（簡化字須合乎規範），重錯者不另扣，最多只扣	5
	(7)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，字數不足 600 者，每欠足 20 字扣 1 分，最多只扣	10

倘考生審題不周，直接函覆投訴者畢平鳴，則該文之內容、修辭用語及結構三項須以六折(60%)給分，即內容方面最高不應多於 24 分，修辭用語方面最高不應多於 18 分，結構方面最高不應多於 12 分。至於標點、字體，則仍以 10 分為最高分數。

於此情況，覆函之稱謂若為原投訴人姓名，則無需再予扣分，但署名與日期倘有缺漏、錯誤或欠當者，以及錯別字之出現，仍須依照原定方法扣分。

## 閱讀理解

### 卷一乙 題一

- (1) 作者的情感有所變化是因為以往飄流異鄉，也總是在自己的國土內，所以見到異鄉事物，也不覺陌生和想家。到身處異國，不自覺常常思念家鄉，但同時卻不敢面對現實，不願接觸家鄉事物。所以當在大家看到來自家鄉的花，不期然觸動內心思鄉之情，就流起淚來。

作者以蠶比喻自己，桑葉比喻自己國土，說明人需要活在自己國土就像蠶必須活在桑葉上。

- (2) 作者看到花而聯想起那位華人，是因為花就像華人一樣。雖然植根於外國，但是顏色褪了，而香氣亦淡了，就像華人雖然居美半生，但對主流社會仍感格格不入，活得不舒服。

那位華人的感受，反映出遊子思鄉之情，同時亦反映種族及文化的隔閡，使華僑人不易融入當地生活。

- (3) 「人生如萍」說的是古人在中國浪遊，雖然到處飄盪，但終歸在自己的國土，如同在水流上一樣，所以感受不到離國之苦。

「人生如絮」指的是身處異國的遊子，再無甚麼可依附，到處飄盪，但同時亦要受思鄉之苦。

### 卷一乙 題二

- (1) 一般人以為無事問，是因為一般人都以為自己是對，而別人的觀點是錯；即便學識未曾通曉，亦以為自己已完全明白；而有不明白的地方亦會妄自猜度，然後就以為明白了，所以無事問。

而無人問是因為一般人對比自己學問好的人有所避忌；輕視被自己差的人，而恥於向與自己程度相若的人下問，所以幾無人可問。

作者認為比此為害更大的是當人知道自身有所不懂或缺點，但不去問或改進而選擇去掩飾，寧願終身追尋學問無所改進。

- (2) 「問」而無所得益，是因為他們所問的並非學問。有些人只為愉快而問一些低俗的事；一些人則以「問」來試探別人；或以「問」來刁難別人。

- (3) 作者認為向人請問是一種美德，沒有可恥之處，同時亦可從中吸取教益。

而「問」的正確態度是虛心，應當不擇事和人而問。

題 號	答 案 重 點	最高分數
-----	---------	------

一、(甲) 孝的本源與作用：

- ① 孝的本源：人之天性／感恩之心／顧念根本之心 1  
 (惻隱之心／善端善性／顧念關懷，只給½分；  
 仁／仁義禮智／人文精神／倫理道德／人禽之別，給0分)  
 闡釋 1

2 △

## ② 孝的作用：

儒家以孝悌為仁之本，由孝父母而及於祖宗，故孝之擴充，為孝於整個民族，而忠於民族之歷史與文化，即縱面的維繫民族生命於永久。 2 △

儒家維護孝的禮節，目的在提倡情感教育，然後透過情感教育來維持一般人的道德水準，即所謂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。 2 △

(所闡述之作用應與本源互相配合。考生倘就課內所學，或據課外所涉獵，闡述孝之作用而能言之成理者，皆可接納；又若所述作用多於兩項，則每項仍以2分為最高分數，但本部分最高仍只給4分。)

④ M △

(乙) 引文一：(題目指明本引文有關孝親之道，倘考生將「責善」只解作父責子過，不給分。)

正方觀點——認為在今日社會，子責父過會嚴重傷害父子感情。  
 結合社會情況

例如指出今日社會常有爭鬥相殘的倫常悲劇發生，顯示兩代感情關係趨於薄弱；  
 又例如指出現代社會仍受傳統觀念影響，父親具有尊嚴與權威，不容冒犯。

闡述為人子者向父母責善，須顧念親恩，委婉審慎，方符合孝親之道。 1½

2½ △

反方觀點——認為在今日社會，子責父過不會嚴重傷害感情。  
 結合社會情況

例如指出今日社會重視平等、公義，為人子者若只顧親情，容忍甚至包庇父親犯錯，是為成全小我而犧牲大我，實非現今法律可以容許的；

又例如指出現代社會受西方思想影響，強調平等，父子亦如朋友相交。

闡述子責父過是關懷父親或不肯陷親於不義，符合孝親之道。 1½

1

2½ △

(考生須清晰指出何者為正方觀點，何者為反方觀點；答案倘條理混亂以致無法辨識者，不給分。)

個人取向——交代取向

考生可選取正方或反方觀點，亦可有條件地支持雙方或某一方；但不宜模稜兩可，無所取向。

說明：重複前文(½分) + 補充其他意見(1分)

½

2 △

題 號	答 案 重 點	最高分數
一、(乙) 引文二： (續)	<p>正方觀點——認為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」之觀點仍可適用於今日社會。</p> <p>結合社會情況 例如時下青少年割腕、紋身，或好逞匹夫之勇，動輒與人爭執結怨，打鬥惹禍。</p> <p>闡述「為人子者應愛惜身體，免父母擔憂」的道理。</p> <p>反方觀點——認為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」之觀點已經不合時宜。</p> <p>結合社會情況 例如捐血救人、死後捐贈器官等，都是今日社會所提倡的善行，認為為了救人於危，自己的身體即使有所損傷，也是值得的。</p> <p>闡述「為人子者若只知顧惜身體，明哲保身，對合乎公義之事也不肯挺身而出，會使雙親名聲受損，招來教子無方之譏」的道理。</p> <p>(考生須清晰指出何者為正方觀點，何者為反方觀點；答案倘條理混亂以致無法辨識者，不給分。)</p> <p>個人取向——交代取向 考生可選取正方或反方觀點，亦可有條件地支持雙方或某一方；但不宜模稜兩可，無所取向。</p> <p>說明：重複前文(½分) + 補充其他意見(1分)</p>	<p>1 1½ 1 1½ ½ 1½ 7</p>
全題最高可給分		20

△為閱卷員須在試卷上顯示之分數；本題共有9項，即2 + 2 + 2 + 2½ + 2½ + 2 + 2½ + 2½ + 2。  
若考生闡述孝之作用多於兩項，閱卷員須額外給分，請標明該部分之實得總分，圍以圓圈，旁邊並記以M字，則本題須顯示之分數共有10項，即2 + 2 + 2 + ④M + 2½ + 2½ + 2 + 2½ + 2½ + 2。

二、(甲) 對音樂的看法與要求方面陳君與傳統儒家思想相同之處：

兩者皆欣賞音樂的藝術之美。

(動聽、使人着迷、旋律醉人，平和淡宕等，可給 0 至 1 分。)

闡析發揮：

陳——欣賞歌唱，從運腔吐字等等着眼，可見所重視者為藝術上之美感。

儒——《論語》引孔子說：「韶，盡美矣，又盡善也；謂武，盡美矣，未盡善也。」美、善並舉，可見儒家對音樂的欣賞除道德角度外，亦包括藝術角度。

1

½

½

②

二者相異之處：

陳君言歌唱，僅從藝術角度着眼；而儒家則強調音樂之教化功能，美、善相較時，更以後者為重，甚至可以擯斥前者。因此，儒家看待音樂藝術，往往需要結合情志修養的功效。

陳——言歌藝，只標舉運腔吐字等藝術準則，對演唱會之批評，亦只謂「歌聲不容易聽得到」。

他又明言「不是認為一定要有益世道人心才算好音樂」，可見他不認為音樂要有教化作用。

2

儒——儒家雖注意到音樂本身之美，惟更強調音樂之教化功能，對音樂之態度，亦以「善」或「不善」為最後依歸。韶樂與武樂同樣「盡美」，但據《論語》，則只有前者令孔子三月不知肉味。若孔子賞樂純從藝術角度出發，當不致有此差異。由此可見儒家較不重視音樂作為藝術形式之獨立價值。不僅如此，教化功能方面之考慮更具決定性力量。《論語》記載由於「鄭聲淫」，所以孔子即「放鄭聲」，絲毫未道及藝術角度之考慮。

《禮記·樂記》：「樂也者，聖人之所樂也，而可以善民心；其成人之心，其移風易俗，故先王著其教焉。」數語道盡儒家之音樂觀。

由於儒家論樂以至論其他藝術作品，皆着重其善或不善，故此自然重視作品所呈現之情志修養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載孔子學琴，始於習其曲，習其數，進而習其志，及乎「得其為人」然後止；孟子引子貢言「聞其樂而知其德」，處處皆以藝術領域始而以精神境界終，美之境界最後亦融攝於善之境界。

2

④

- 若只答陳或儒，但行文見其有比較意識者，則只就此部分評分，最高 2 分。例如答卷謂：「雙方相異處在於傳統儒家思想認為音樂……」，則此部可只就儒家部分評分（最高 2 分），而陳之部分 0 分。
- 若答卷全無比較意識，而行文亦不見有比較之脈絡者，給 0 分。

題 號	答 案 重 點	最 高 分 數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二、(乙) 陳、李二人對時下演唱會評價分歧的關鍵：  
(續)

陳君視音樂為純粹之聽覺藝術，認為表演者當就此特性而發揮，而聽眾亦應就此而欣賞。時下之演唱會未能符合此項要求，故陳君頗有微辭。

1

李君認為音樂除藝術價值外尚有娛樂功能，時下演唱會即以後者為重，其旨本不在於音樂欣賞，而在於在嘉年華會式的氣氛中忘形盡興，但能得以宣洩，身心舒暢，即已滿足需要。

1

②

李君與傳統儒家之音樂觀

相同之處：

兩者皆從功能角度看音樂，而非專注於藝術上之價值；  
兩者皆重視與眾同樂。

1

1

②

相異之處：

李君所着重之功能為娛樂宣洩，但能滿足此需要即可，對音樂所引發之情緒並無提出一定之要求。

2

傳統儒家所着重者則為教化向善之功能，對音樂所引發之情緒，有特定之取向，要求平和簡易，有所節制，反對極端化。

2

④



二、(丙) 考生評論陳、李二人及傳統儒家對音樂的觀點，並提出自己看法：  
(續)

評論陳之音樂觀

1

評論李之音樂觀

1

評論傳統儒家之音樂觀

1

考生自己看法

3

⑥

- (1. 倘考生將對陳、李、儒之評論與個人看法融為一體作答，請仍依照 1 + 1 + 1 + 3 方式評分。  
2. 倘考生取陳之觀點評李，或用李之觀點評儒，只要行文恰當合理，每項分別最高可給 1 分。  
3. 倘考生評陳、李、儒，只表示支持或反對之立場而欠解釋，不給分。)

考生可就不同角度立論，惟須能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思路清楚，前後一貫；  
例如：

例一

人生有種種不同之需求愛好，毋須事事皆關乎美、善方有存在價值。故此陳君對時下演唱會之批評，未免褊狹。其實某種活動，只要不妨礙或傷害他人，即不宜隨便貶斥；何況時下演唱會有助宣洩，於身心有益，故李君各從其志之態度，較為近是。

其實美、善二者屬於不同領域，既不應亦不能互相統攝。美、善各有其特性，更不可以此律彼。傳統儒家取道德觀點，以善為美，會影響全面人格之均衡發展，陷於殘缺偏枯，反為不美。

例二

李君所標舉之娛樂功能，固然無可厚非，但若僅視之為娛樂，則容易忽略就其中作更高層次之美之欣賞與追求，甘於下里巴人，則無異自絕於陽春白雪，會造成另一種偏枯殘缺。至其下者，甚或陷溺其中，荒廢正務，自然更不足取。故此，我們可自娛樂角度視音樂，而不應僅視音樂為娛樂；我們可就藝術角度言音樂，而毋須必視音樂為藝術。教化、藝術、娛樂必須三者兼顧，求其均衡。

美、善二者固屬於不同領域，然作為音樂表演，除非不公之於眾，否則在藝術價值之外，對觀眾自然附帶示範甚或鼓吹美化之作用，雖力撻去之亦不可。故所謂美、善領域不同云云，僅可就學理層面言之，一入現實，則無以截然劃分。儒者何嘗不知美之為美？然聲入人心，足以移情動志，故此亦必須考慮其社會影響。儒家事事皆求其有教化作用，雖然失諸褊狹，然若某種音樂表演意識惡劣，例如鼓吹暴力仇殺、種族憎恨之類，則無論藝術價值如何，皆應予以排斥，故此音樂藝術之自由，一如任何自由，皆不能毫無限制。至於寬嚴標準，當由公決，並時加修訂。

題 號	答 案 重 點	最高分數
三、(甲) <u>吳、殷觀點與引文作者觀點比較</u> ：		
①	闡述吳森觀點：中國人男女之愛強調「關心(懷)」／「顧念」／「珍惜」 吳森主張關懷顧念的「感情」 緊扣性愛來闡釋上述觀點	½ } ½ } ② △ 1 }
	上文作者觀點：側重「生理」(½分)需求+闡釋(½分) 忽略感情關係	1 } 1 } ③ △ 1 }
	吳文、上文觀點比較及闡釋	1
②	闡述殷海光觀點：赤裸裸地尋求配偶是「生物邏輯層」的行為 人有「理想」／「道德」／「真善美」的「價值」追求 緊扣性愛來闡釋上述觀點	½ } ½ } ② △ 1 }
	上文作者觀點：側重「生理」(½分)需求+闡釋(½分) 無涉道德價值	1 } 1 } ③ △ 1 }
	殷文、上文觀點比較及闡釋	1
	最高可給分	10
(乙) <u>合乎仁義禮智的性觀念</u> ：		
	仁：愛對方，有深刻關懷顧念之情	1½
	義：公平正直，對個人行為負責任／行事務求合宜	1½
	禮：尊重對方，不視對方為自己的玩物／重視社會規範	1½
	智：明辨是非，對男女交往的行為有反省的能力，亦重視社會、法律的界限／ 明智地考慮現實問題	1½
	最高可給分	⑥ △
	(1. 若「仁義禮智」總體論述，未能個別分析者，最高可得2分。 2. 若未能緊扣「性觀念」，而只就某一事例(如婚前性行為)闡發者，最高 可得3分。)	
<u>現代人理想的性態度</u> ：		
	考生個人意見發揮，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即可，而以緊扣「現代」背景為宜。	
	最高可給分	④ △
全題最高可給分		20

△為閱卷員須在試卷上顯示之分數；本題共有6項，即2+3+2+3+6+4。

為便評分，請以 100 分為本卷之最高分額，即每項答案分類為試卷所示之兩倍。

### 符號題

(1) - (6)

	對「父親」施行安樂死的意見			考慮時的角度					
	贊成	反對	沒有結論	法律	宗教	道德	自主權	人道	效益
(1) 媽媽			✓				✓		
(2) 大哥	✓							✓	✓
(3) 二哥		✓					✓	✓	
(4) 三妹	✓						✓	✓	
(5) 舅舅		✓			✓	✓			
(6) 陳醫生			✓	✓		✓	✓		

處理原則：

- ① 每對 1「✓」，給 1 分。
- ② 每錯 1「✓」，在該題所得分扣 1 分；例如第 (1) 題，1「✓」對，1「✓」錯，先給 1 分，再扣去 1 分，實給 0 分。
- ③ 每題獨立計算，不倒扣。

(26)

第一項	第二項	第三項	第四項	第五項
✓				✓

處理原則：

- ① 每對 1「✓」，給 2 分。
- ② 錯「✓」，不給分，不扣分。
- ③ 「✓」多於兩項，不論對錯，全題不給分。

聆聽理解

	對父親施行安樂死的意見			考慮時的角度					
	贊成	反對	沒有結論	法律	宗教	道德	自主權	人道	效益
(1) 媽媽			✓				✓		
(2) 大哥	✓							✓	✓
(3) 二哥		✓					✓	✓	
(4) 三妹	✓						✓	✓	
(5) 舅舅		✓			✓	✓			
(6) 陳醫生			✓	✓		✓	✓		

(7) 選擇死亡  
選錯死亡時間

(8) 中國也有安樂死的觀念(想法)

(9) 不明智/不是最明智

(10) 混淆視聽/ 誤導聽眾

(11) 若非一知半解，就是斷章取義

(12) B

(13) 末期病人及家人

(14) 不是安樂死，就是痛苦生

(15) 因為還有善終服務

(16) 個人的苦樂和社會的整體經濟資源

(17) 節省資源和製造資源/開源節流

(18) 諷刺/說反話

(19) 殘缺的人(生命價值低的人) 都應予以毀滅

(20) 病人的感受/苦樂

(21) ① 醫學的發展  
② 被迫接受安樂死的人  
③ 殘障人士

(22) 不是真的要求死亡、  
關懷/輔導

(23) D

(24) 不正視病人需要愛心關懷  
不肯正視病者和他的家人的感受

(25) A

(26) 第一項、第五項

(27) 張先生，因為他只補充有關安樂死的資料，而沒有就同學的表現提出批評和指導